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4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18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清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36,612,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2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87,361,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74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9,251,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0%。

（2）董事和高管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副总经理张春峰先生、苏超先生、李文庆先生、黄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姜能成先生、财务总监王彦鑫先生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29,715,415	99.5786%	6,627,589	0.405%	269,340	0.016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43,052	94.4665%	6,627,589	5.3174%	269,340	0.2161%	0		
2.00	关于选举奚酣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29,533,479	99.5675%	6,801,625	0.4156%	277,240	0.0169%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561,116	94.3206%	6,801,625	5.457%	277,240	0.2224%	0		
3.00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7,596,952	94.3431%	6,698,789	5.3742%	352,440	0.2827%	1,511,964,16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588,752	94.3427%	6,698,789	5.3745%	352,440	0.2828%	0		

注：议案1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和议案3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松、贺佩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4,83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7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8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7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7,98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84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7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70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7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1.02《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58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反对18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1.03《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58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1%；反对18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1.04《关于修订<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58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1%；反对18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7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341%；反对7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35%；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2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祖岳灏、冯丽柔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黄凯明先生（公司董事长赵志坚先生因公务出差，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凯明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4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98,925,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74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794,000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881,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19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3,044,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2人，代表股份3,044,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0%。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899,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8,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0%；反对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2%；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孙昊天律师和温骄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6-064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蔺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蔺女士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蔺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蔺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择机用于出售。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数量：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蔺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蔺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蔺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

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6-065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蔺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28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议案》

为集约高效利用工业用地，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康强一路258号的58,247.27平方米中的13,746.61平方米进行分割，并将分割部分以交易价格人民币762.52万元转让给成都珩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包含地上附着物。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二级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对远云信飞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延期挂牌，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在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挂牌底价和价格调整原则的基础上确定或调整挂牌价格等事项，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债权交易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二级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6-066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7.22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6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和用途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蔺女士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指引第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截至2026年10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7.22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6%；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6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按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7.2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472,222股和下限1,736,112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16,081	18.39%	84,316,081	18.53%	84,316,081	1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109,619	81.61%	370,637,397	81.47%	372,373,507	81.54%
总股本	458,425,700	100.00%	454,953,478	100.00%	456,689,58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7,035.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7,025.21万元，流动资产240,282.49万元。假设以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计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02%、8.95%、2.50%，占比均不大。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前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蔺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蔺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择机用于出售

4、提议人张蔺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张蔺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张蔺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6-067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集约高效利用工业用地，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与成都珩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珩兴达”）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与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珩兴达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康强一路258号的58,247.27平方米中的13,746.61平方米进行分割，并将分割部分以交易价格人民币762.52万元转让给珩兴达公司，不包含地上附着物。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成都珩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KN8H4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599号4栋1楼101号
法定代表人	舒一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26年9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关系说明

经查询，截至